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0號

原告 陳文君

被告 郭子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以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09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